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著作授權申請表	
申請者姓名或名稱： (個人、單位)	日期： 年 月 日
地 址：	
聯絡人： 電 話：	傳真號碼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
著作名稱 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)	
著作使用計畫 (為編製 依法令經教育行政機關 審定之教育類用書，需 檢附教育部之審定書)	製作物名稱：
	製作物發行之目的：
	製作物呈現方式：(單元名稱、文字內容、排版設計等)
	出品數量：
	出品日期：
申請者申請 貴館著作 授權，一經 貴館同意， 願遵守右列條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授權之標的為上述著作名稱和數量。 2. 申請人不得將 貴館著作使用於授權範圍外之用途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應繳付著作使用費新台幣_____元整予 貴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符合免費使用 貴館著作之資格。 4. 申請人使用本契約標的之內容，應附記或以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。 5. 申請人應免費贈送製作物三份，以利 貴館典藏及供民眾參閱。 6.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，應依法賠償對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。 <p>上開條款業由申請人於合理審閱期間內，審閱完畢，並同意遵守。 申請人簽章：</p>

備註：申請使用本館著作資料，應備具公文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附件二：(授權費用以新臺幣計算(含稅價))

一、 圖片使用：

(一)使用本館圖片於書籍(包含電子書)、雜誌、期刊等出版品：

用途或範圍	費用	備註
為編製依法令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育類用書者，需檢附教育部之審定書	發行數量 1~2000: 250 元/每張 發行數量 2001~5000: 500 元/每張。 發行數量 5001~10000: 750 元/每張。 發行數量 10001 以上: 1000 元/每張。	1. 自授權日起授權一年，限一版次使用。 2. 若發行二種語文版本，授權費用為表定收費標準之 1.8 倍計收；若為三種語文版本以上，授權費用為表定收費標準之 2 倍計收。 3.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 4.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。 5. 應註明攝影者姓名及由本館提供。
其他營利用途	發行數量 1~2000: 500 元/每張。 發行數量 2001~5000: 1000 元/每張。 發行數量 5001~10000: 1500 元/每張。 發行數量 10001 以上: 2000 元/每張。	

(二) 使用本館圖片印製時曆、賀卡、廣告傳單、手冊、海報、步旗等相關文宣:

發行數量	每張影像價格
1~500	3,000
501~1,500	4,000
1,501~3,000	5,000
3,001~5,000	6,000
5,001~10,000	8,000
10,001~25,000	11,000
25,001~50,000	14,000
50,001~100,000	18,000
100,001~250,000	21,000
250,001~350,000	25,000
350,001~500,000	32,000
500,001 以上	價格另議

(三) 除電子書發行以外之網際網路公開傳輸、網路廣告者，計收標準如下表：

授權期間	每張影像價格
六個月	3,000
一年	4,000
二年	5,000

(四)為佈置劇院、展演或展覽場地、旅館飯店、餐廳、商業攤位、購物商場裝潢、廣告看板及其他佈置者，計收標準如下表：

區域連鎖店裝潢佈置之計收標準，台灣地區按表定收費標準之 1.5 倍計收；
境外區域按表定標準之 2 倍計收。

裝潢佈置種類	每張影像價格（新臺幣）
劇院、展演或展覽場地之佈置	3,000
旅館飯店或餐廳之裝潢	5,000
商業攤位或購物商場之裝潢	8,000
大型廣告看板、招牌、車廂廣告	10,000

(五)利用本館圖像資料製作衍生產品，依產品之建議售價及發行數量比例計算之：

發行數量 建議售價	2,000 以下	2,001~10,000	10,001~30,000	30,001 以上
100 以下	7%	6%	5%	4%
101~500	8%	7%	6%	5%
501~2,000	9%	8%	7%	6%
2,001~5,000	10%	9%	8%	7%
5,001 以上	11%	10%	9%	8%

二、利用本館語文著作重製、散布或公開傳輸：

用途或範圍	費用	備註
<p>為編製依法令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育類用書者，需檢附教育部之審定書</p>	<p>發行數量 1~2000: 每百字新臺幣（下同） 50 元，不足一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。</p> <p>發行數量 2001~5000: 每百字新臺幣（下同） 100 元，不足一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。</p> <p>發行數量 5001~10000: 每百字新臺幣（下同） 150 元，不足一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。</p> <p>發行數量 10001 以上: 每百字新臺幣（下同） 200 元，不足一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權一年，限一版次使用。 2. 若發行二種語文版本，授權費用為表定收費標準之 1.8 倍計收；若為三種語文版本以上，授權費用為表定收費標準之 2 倍計收。 3.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 4.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。 5. 應註明由本館提供。

其他營利用途	<p>發行數量 1~2000: 每百字新臺幣（下同） 100 元，不足一百字者 以一百字計算。</p> <p>發行數量 2001~5000: 每百字新臺幣（下同） 150 元，不足一百字者 以一百字計算。</p> <p>發行數量 5001~10000: 每百字新臺幣（下同） 200 元，不足一百字者 以一百字計算。</p> <p>發行數量 10001 以上: 每百字新臺幣（下同） 250 元，不足一百字者 以一百字計算。</p>	
--------	--	--

三、利用本館視聽著作部分內容製作成視聽著作重製、散布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：
每秒新台幣三百元至一千元，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，公開播送次數不限。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。（材料及拷製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；申請者要求本館代為拷製者，亦同。）